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5 年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状况进行全方位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职,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之行为,公司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之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2015.04.02	二届 六次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三、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葵花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四、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增资及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全部 通过
2	2015.04.20	二届 七次	一、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二、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三、审议《关于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四、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五、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九、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十一、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十二、审议《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全部 通过
3	2015.5.11	二届 八次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增资及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及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增资及专项财务资助实施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全部 通过
4	2015.8.24	二届 九次	一、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部 通过

			三、审议《关于延长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的议案》	
5	2015.10.15	二届 十次	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用途暨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全部 通过
6	2015.10.26	二届 十一次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2、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并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监管事项的意见

1、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5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5 年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法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运行情况，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能够提升公司的战略定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除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5 年未发生变更。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对外投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实施的对外投资行为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5.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四、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督导企业规范运作、实施公司既定战略，加强对公司企业管理的流程监管、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的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加大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防范或有风险。以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